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5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杨剑峰、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2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炳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及修订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2026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908号)审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2,037,806.09元，股本为400,000,8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受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市场竞争加剧的深度调整周期影响，叠加硅料及白银等原材料价格上行带来的成本端压力，公司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的周期中，公司始终坚持跨学科一体化研发，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光伏电池和设备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另外，公司在202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GW PERC硅片与电池相关的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不断获得业务突破，对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应对措施

针对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聚焦主营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力改善经营业绩。

(一)专注公司核心业务、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

公司是一家光伏新技术平台型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三大板块，在同类产品细分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细分赛道的"隐形冠军"。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领域，公司凭借高效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仍保持该业务市占率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内部成本优化，使得该业务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推出如二次制绒等创新产品，未来也会持续输出更多的优质新品为行业的降本增效贡献力量。设备领域，公司在TOPCon路线储备了多项技术工艺，未来将加快推进技术研发的量产化，推动储备技术实现客户化、市场化，为光伏行业降本增效提出具有时创特色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电池领域，公司3GW半片n型TOPCon电池产品，充分利用了前期边皮技术和半片工艺示范线的经验，融入了公司自身对湿法材料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TOPCon电池的效率。公司也会持续加强电池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在激烈竞争的行业格局中修复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一直持续致力于叠栅技术的量产推进，由公司创始人符黎明博士亲自牵头，同时组织材料、设备、电池、组件四个事业部的负责人共同配合叠栅技术的推进工作，在过往的一年克服了诸多材料、设备上的问题，目前公司已跑通单面叠栅组件(正面叠栅+背面MBB)的工艺路线，第二代双面叠栅工艺的开发也已经初步完成。

(二)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

公司通过长期的原创技术开发，已经对硅材料和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工艺有了深刻地理解和广泛的知识积累。公司以硅材料研究为基础，在硅片、电池、组件等环节开发创新工艺，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帮助客户提高电池和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降低制造成本。这种深厚的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电池和组件等终端产品的研发上积累了大量的领先技术。随着公司在电池、组件等终端业务领域的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不仅能够实现新技术自身产能的量产工作，还能为行业提供与之协同的有技术竞争力的材料产品、设备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成为真正提供解决行业痛点难点技术方案的平台型供应商。这样的技术输出不仅能够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还能够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共赢的局面。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也会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继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等，为行业提供更多的降本增效方案和创新技术输出。

(三)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进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与议事规则，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时效性；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与担当精神，持续推进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符合监管要求及内控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减值风险管理，持续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经营韧性，切实防范经营与合规风险，助力公司穿越行业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上网文件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9	时创能源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溧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0519-67181119

电子邮箱：zqb@shichuang.cc

会议联系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12,74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4,871,5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692,20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871,576×0.45)÷136,984,316≈0.4431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431)÷(1+0)元/股=前收盘价格-0.44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赵庆波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59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11,66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实施有表决权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便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811,66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赵芙蓉、徐远涛、马钊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3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811,66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芙蓉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10、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11、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12、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14、全权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811,66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3月12日，上述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交易情况详见2025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为373,5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该部分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5.56元/股，持股规模合计不超过37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811,66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811,660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完成，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9人，实际认购份额为5,811,660份，资金总额为5,811